

#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(一) 本国产品承诺函

1. 我方承诺，本次投标/报价所提供的全部产品，严格遵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，无境外整机贴牌、境外核心组件替代、虚假标注产地、虚增境内成本占比等违规情形。

2. 我方本承诺函所填报的产品产地、生产工序、成本占比、核心组件生产地等全部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所有内容均可接受采购单位、监管部门核查核验。

3. 我方充分知晓，若本承诺内容存在虚假、不实、隐瞒、伪造情形，属于虚假响应采购项目。我方自愿无条件放弃本次项目投标、中标资格，解除相关合作协议，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、违约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信用惩戒、通报批评等处罚。

4. 我方保证供货产品全程合规，后续供货产品与本承诺函描述标准完全一致，绝不擅自更换产品产地、核心配件及生产工序，持续保障产品本国产品属性合规有效。

本承诺函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独立法律效力，贯穿项目投标、中标、履约、质保全周期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投标人(盖公章):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展华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8日